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向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發行軟庫股份**

**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向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發行軟庫股份**

茲提述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而發出之公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IH同意認購IMHA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3,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3,000,000美元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就以本公司股份支付之3,000,000美元代價，該協議內協定，SIH首先會促使本公司展開所需程序，從而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即時向IMHA發行首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按之前10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計算）；而餘下第二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將於達致若干條件後盡快予以發行。SIH、IMHA及IMH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並協定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後，SIH有權以現金或以促使本公司向IMHA發行額外軟庫股份之方式償付任何不足之數。

董事謹此宣佈，SIH、IMHA及IMH就有關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之3,000,000美元其中之第二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之付款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SIH應盡快及按照股份認購協議預計之相同方式支付首筆500,000美元予IMHA。

其後，SIH須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相同方式支付，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500,000美元予IMHA，而第三筆500,000美元，須由SIH全權酌情於IMHA（或其屬下附屬公司）真誠地就首次公開招股向一家國際認可公眾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或由另一家公司收購或與另一家公司合併前隨時由SIH按照股份認購協議預計之相同方式支付，惟SIH可選擇不作出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在這情況下SIH須以1美元出售按比例股份數目予IMH（免除所有債項及負債），而該等股份相當於SIH並無根據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支付之每筆500,000美元付款。

## 緒言

茲提述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而發出之公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IH同意認購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3,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3,000,000美元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就以本公司股份支付之3,000,000美元代價，該協議內協定，SIH首先會促使本公司展開所需程序，從而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即時向IMHA發行首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按之前10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計算）；而餘下第二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將於IMHA達致若干累積收入目標後盡快予以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首批99,152,542股軟庫股份予IMHA，發行價每股港幣0.118元。

SIH、IMHA及IMH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並協定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後，SIH有權以現金或以促使本公司向IMHA發行額外軟庫股份之方式償付首批或第二批股份之不足之數，即倘若IMHA出售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首批軟庫股份發行之軟庫股份，而該等軟庫股份所變現之總值低於協定款額1,500,000美元，則SIH有權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向IMHA額外發行軟庫股份償付任何不足之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元向IMHA額外發行17,867,918股軟庫股份，償付首批股份不足之數港幣1,786,791.80元。

## 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向IMHA發行軟庫股份

董事謹此宣佈，SIH、IMHA及IMH就有關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之3,000,000美元其中之第二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之付款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SIH應盡快及按照股份認購協議預計之相同方式支付首筆500,000美元。其後，SIH須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相同方式支付，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500,000美元予IMHA，而第三筆500,000美元，須由SIH全權酌情於IMHA（或其屬下附屬公司）真誠地就首次公開招股向一家國際認可公眾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或由另一家公司收購或與另一家公司合併前隨時由SIH按照股份認購協議預計之相同方式支付，惟SIH可選擇不作出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在這情況下SIH須以1美元出售按比例股份數目予IMH（免除所有債項及負債），而該等股份相當於SIH並無根據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支付之每筆500,000美元付款。倘若IMHA出售該等股份，而該等股份所變現之總值低於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所協定之款額，則SIH有權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向IMHA額外發行軟庫股份償付任何不足之數。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首筆籌資責任（即首筆付款500,000美元），按照股份認購協議預計之相同方式，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118元向IMHA額外發行33,050,847股軟庫股份。該等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77%及緊隨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76%。

誠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該等軟庫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上市批准而發行。

SIH、IMHA及IMH並不認為上述為對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而僅屬對此項投資之付款條款作出之修訂，尤其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第二批股份只可於任何事件下有條件發行之實情。此外，SIH、IMHA及IMH亦認為，訂立這項協議，只是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引發之事件之延續，而由於第二批股份組成之較大批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授上市批准，再加上計算發行第二批股份之股價所依賴之基準維持不變，SIH、IMHA及IMH並不認為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發行價值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構成股份交易或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現有上市批准，將繼續適用於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將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後，IMH及IMH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有關IMHA之資料

IMHA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擬持有在亞太地區，特別是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市場推廣及媒體技術及顧問服務之具協同效益之媒體公司。有關IMHA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顧問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和持有物業。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余錦基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森捷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建理	執行董事
王瑞平	執行董事
余錦遠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拿督黃森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